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2023年10月份簡報

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

執行單位 台經院 研究四所

簡報大綱

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

通訊類

2

傳播類

10

匯流類

14

創新應用類

18



PART

01

通訊類

澳洲國家寬頻公司 (NBN Co) 光纖升級計畫將於半年內針對70萬間公寓佈建網路



澳洲國家寬頻公司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Company, NBN Co) 於2023年8月29日發布聲明，將於未來6個月內於5萬件分層建築 (strata buildings) 註1中約70萬間公寓**佈建NBN最快的住宅網路連接**註2。



- 澳洲光纖升級計畫亦支持NBN目標，即**2025年底前將其住宅批發速度等級擴展至90%的固網涵蓋範圍**。



- 全光纖網路**可增加分層建築中公寓或商業地產的潛在價值**，且根據NBN研究，租戶每年願意多支付平均540澳元 (約新臺幣1.1萬元) 租賃光纖網路連接的房產，而73%的房產購買者認為**NBN光纖網路連接的房產具增值價值**。

- 註1：分層建築 (strata buildings) 係澳洲財產所有權模式，將產權與所有權分開，一個人可以擁有財產或土地的其中一部份並與他人共享所有權。
- 註2：於建築物中升級至NBN光纖網路，可達到接近Giga級的速度。

澳洲國家寬頻公司 (NBN Co) 發布澳洲民眾對未來科技與網路應用 (Wi-Fi) 的調查報告



澳洲國家寬頻公司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Company, NBN Co) 於2023年8月31日發表澳洲民眾對於科技與網路應用的調查報告。

根據NBN的調查顯示：

- 疫情大幅影響傳統的醫療模式，**澳洲全國約有22%的家用Wi-Fi (home Wi-Fi) 用戶利用寬頻網路進行遠端就診服務。**
- 澳洲家用Wi-Fi用戶亦**藉由網路技術確保居家安全**。例如安裝智慧電錶監控能源使用情形，或藉由動作感測器保障高齡者的日常生活安全。
- 過去6年，**NBN網路數據使用量成長兩倍**。結果顯示約有81%的澳洲民眾對於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等沉浸式技術 (immersive technologies) 感興趣，並願意在家中安裝相關設備。



NBN表示澳洲民眾對未來家庭科技應用有極大的興趣，未來10年內對寬頻需求會不斷成長，而NBN將積極投資網路服務，為未來物聯網之需求做足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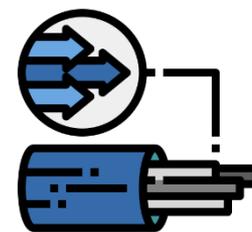
愛爾蘭通訊監理委員會 (ComReg) 發布2023年寬頻連接調查結果



Commission for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

愛爾蘭通訊監理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 ComReg) 發布2023年寬頻連接調查結果。根據家庭寬頻使用者體驗 (包括高速寬頻網路的涵蓋範圍) 調查，**有44%受訪者表示每週至少遠距辦公一天，另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每週至少遠距辦公三天**，顯示家庭寬頻服務對愛爾蘭消費者的重要性。

- **用戶選擇光纖寬頻**的主要原因：**可靠性 (74%)**，其次是速度 (71%)、費用 (68%) 和客戶服務 (62%)。
- 對**遠距辦公**的受訪者而言，**連線速度 (83%) 至關重要**。
- **轉換至光纖寬頻**方面，88%的受訪者認為連線速度加快，75%的受訪者可能會推薦光纖寬頻；另有超過一半無使用光纖寬頻的受訪者表示願意申裝。



衛星業者Globalstar與SpaceX合作發射衛星，以便於2025年提供Apple手機衛星訊號



衛星業者Globalstar於2023年8月30日聲稱已與SpaceX合作發射火箭，以完善低軌（ Low Earth Orbit, LEO ）衛星系統，並規劃於2025年提供Apple手機使用。

Globalstar將發射2022年向MDA（ MacDonald, Dettwiler and Associates ）太空科技公司訂購的第一組衛星。



- Globalstar 與 MDA 簽訂之合約總計 3.27 億美元（ 約新臺幣 104.19 億元 ），合約內容包括 17 顆衛星，並預計於 2025 年交付。
- Apple 同意向 Globalstar 支付 95% 的衛星系統成本（ 包含製造及發射 ），並同意支付 2.52 億美元（ 約新臺幣 80.29 億元 ）之計畫前期費用。
- Globalstar 同意 Apple 使用衛星系統 85% 的網路容量為 2022 年推出的 Apple 手機升級衛星服務。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CC) 推出於手機上進行之電信糾紛調解行動服務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於2023年8月30日開始**提供電信糾紛調解支援系統行動服務**，只要在手機上搜尋電信糾紛調解委員會或輸入電信糾紛調解支援系統網址 (www.tdrc.kr) 就能連接，以有效地調解用戶的電信糾紛。

行動服務包括：

- ✓ 電信糾紛調解申請、申請人答辯書及處理現狀查詢；
- ✓ 提交糾紛調解相關文件 (調解案接受書、意見陳述書等) ；
- ✓ 確認調解結果。

與電信糾紛調解相關的所有程序都可以在手機上進行，用戶可以輕鬆、快速地研究文件。

KCC為使國民更容易、更方便地利用糾紛調解制度，將完善現有系統並推動電信糾紛解決行動服務，為國民的生活提供實質性的幫助。

日本總務省發布修正版Local 5G導入指導方針，新增「共同使用」的概念



日本總務省於2023年8月31日發布修正版「Local 5G導入指導方針」，**增加Local 5G運用彈性**，本次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1.新訂「共同使用」的概念

「共同使用」允許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的多個使用者，得共同利用一座基地臺。

2.簡化申請變更手續

有關天線之工程設計變更申請，若變更一個建築物或用地內之**天線位置、高度或指向方向**，且**未改變電磁特性**（除降低之情形以外），亦**未增加**向建築物或用地外部洩漏之**電波強度**時，僅須呈報。

3.更新頻率使用費

- 基地臺方面，4.6-4.9GHz頻段Local 5G基地臺每年每臺改為6,400日圓（約新臺幣1,397元）；
- 天線功率0.01瓦以下則每年每臺改為3,100日圓（約新臺幣677元）；
- 28.2-29.1GHz頻段Local 5G基地臺每年每臺改為3,100日圓（約新臺幣677元）。
- 陸上行動臺概括執照每年每臺改為360日圓（約新臺幣79元）；陸上行動臺個別執照每年每臺改為400日圓（約新臺幣87元）。

加拿大競爭局阻止電信業者 Rogers 與 Shaw 合併案，加拿大競爭法院裁決其支付1,300萬加幣予Rogers與Shaw



加拿大競爭法庭 (Competition Tribunal) 於2023年8月28日對加拿大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阻止電信業者 Rogers Communications (以下簡稱 Rogers) 和 Shaw Communications (以下簡稱 Shaw) 合併案，裁決加拿大競爭局應向這兩家電信業者支付約1,300萬加幣 (約新臺幣3.05億元) 賠償金。



該合併案最初於2021年宣布，計劃於2022年完成，加拿大競爭局以**恐會損害市場競爭為由**，曾多次阻止這項價值200億加幣 (約新臺幣4,686.84億元) 的合併案，最終在2023年3月獲得核准。

- 加拿大創新、科學及工業部長 (Minister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ISED) 在一定的條件下同意該合併案，主要關鍵在於Shaw將旗下Freedom Mobile持有的無線電執照轉讓予另一電信業者Quebecor旗下的Videotron，**以降低合併案通過後造成市場壟斷的疑慮。**



PART

02

傳播類

歐盟執委會（EC）資助AI計畫以對抗不實資訊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資助4項研究計畫，研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對抗網路不實資訊。

Vera.ai計畫：

基於網路科學的新興AI方式，可協助**檢測合成圖像、分析AI生成圖片製作軌跡、檢測深度偽造內容**，以及**檢測以語言模型生成或合成之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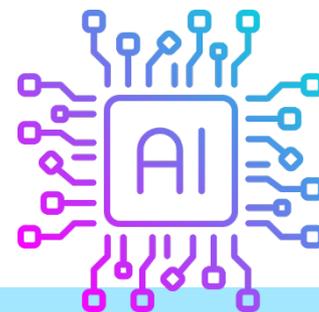


AI4Trust計畫：

以**新冠病毒（COVID-19）不實資訊觀測站、誘餌式標題（clickbait）內容分析器及不實資訊偵測系統**等工具為基礎，研發AI技術以**自動化監控社群與新聞媒體平臺**。

Titan計畫：

創建AI公民輔導生態系統，透過智慧聊天機器人**引導民眾查核線上內容的正確性與可靠性**。聊天機器人將依民眾批判思考能力，結合事實核查工具提供服務。



AI4Media計畫：

旨在建立AI研究卓越中心，與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研究人員廣泛合作，提供媒體產業以下一代AI核心為主的先進訓練服務，同時確保未來的AI佈署具值得信任的道德價值觀。

全球新聞業者聯合發布《人工智慧全球原則》

全球26個出版業者和新聞機構於2023年9月6日聯合發布《人工智慧全球原則（Global Principl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首創為AI系統和應用軟體的開發、佈署及監理提供指導，旨在確保出版商持續創造和傳播優質內容，促進創新開發值得信賴之AI系統。

《人工智慧全球原則》之關鍵概念包含**智慧財產權、透明度、問責制、品質和誠信、公平性、安全性、設計性及永續發展性**。

- **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發行機構對原創內容的投資。
- 提供精細的透明度，允許發行者對其內容（包含在訓練資料庫之內容）行使該權利。
- 明確**將內容歸屬於內容的原始發行者**。
- 遵守競爭法規和原則，確保AI模型不被用於反競爭目的。
- 促進可信賴與可靠的資訊來源，確保AI生成的內容準確、正確且完整。
- **不對原創作品進行虛偽陳述**。
- 尊重與其互動的用戶隱私，並充分**揭露其個人資料在AI系統設計、培訓和使用等方面的利用方式**。
- 與人類價值觀保持一致，並按照全球法律運行。

加拿大發布《線上新聞法》受規範業者標準門檻； 紐西蘭與陸續推動新聞媒體議價法



- 加拿大文化遺產部 (Canada Heritage) 於2023年9月1日公布《線上新聞法 (Online News Act, Bill C-18) 》條例草案，要求**全球年收益逾10億加幣** (約新臺幣235.77億元) ，**且平均每月造訪人數或活躍用戶數逾2,000萬人**之發布或提供新聞連結的**搜尋引擎及社群平臺業者**須受到該法規範。
- 倘業者欲獲得豁免資格，則須簽訂有關支持加拿大多元新聞製作之協議，而該協議之議價總額須達**一定金額門檻**。
- 目前符合該法資格之業者為**Google及Facebook**，根據加拿大政府預估，其分別須提供1.72億美元 (約新臺幣54.8億元) 及6,200萬美元 (約新臺幣19.75億元) 金額方達豁免標準。



紐西蘭廣播及媒體部 (Ministry of Broadcasting and Media) 於2023年8月31日宣布**《數位新聞公平議價法 (Fair Digital News Bargaining Bill) 》**已進入國會審議。該法案為確保新聞媒體獲得合理公平報酬以支持紐西蘭自由與獨立新聞媒體生態系統。



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MCMC) 與大型數位平臺Google、Meta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數位平臺監理與因應線上媒體帶來的挑戰，包含數位平臺與當地媒體之間廣告支出與收入的不平衡。**對於新聞議價挑戰，MCMC考慮採用與澳洲、加拿大相似之監理框架。**



PART

03

匯流類

數位平臺與搜尋引擎依《數位服務法》更新政策



歐盟《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指定17個超大型線上平臺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 及2個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 (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VLOSEs) ，受規範者自2023年8月25日起遵守《DSA》新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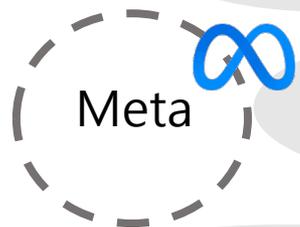
- **擴大廣告透明度**，提供更多有關在歐盟投放廣告的資訊。
- **增廣研究人員於旗下數位平臺資料存取權限**，以進行內容風險相關的研究。
- 推出全新透明度中心，並發布報告及投訴工具。
- 將於未來擴展透明度報告的範圍，增加關於Google如何進行內容審核的說明。
- 根據《DSA》的標準評估非法內容傳播，以及基本權利、公共健康或公民言論的內容風險，並向歐盟監管機構及獨立審計機構回報評估結果。



- 提供Microsoft的政策及如何回報線上服務的問題，並於Bing的每個頁面、頁尾附上問題回報的連結，可用於**回報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問題**。
- 創立Microsoft廣告庫，**提升Bing平臺上的廣告透明度**，並且向用戶**說明Bing搜尋的操作原理**，包括搜尋結果**排序原則、審核政策及用戶控制**。
- Microsoft報告中心將於2023年10月開始，每半年發布以《DSA》為重點的報告，並於每半年提供Bing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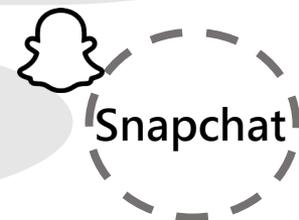
Google、Microsoft (Bing) 及 TikTok等三大線上搜尋引擎發布遵守《數位服務法 (DSA) 》義務的聲明，Meta與Snapchat回應歐盟《數位服務法 (DSA) 》

- 歐盟用戶社群中引入額外通報選項，針對確實違反社群守則之內容自全球平臺下架。
- 向歐盟用戶**提供內容審核結果資訊**，涵蓋自動化技術審核、內容上傳者及檢舉人**說明如何對審核結果提出上訴**。
- 允許歐盟用戶關閉個人化推薦設定，且歐盟**13至17歲的用戶將不再會接觸到推薦個人化廣告**，用戶亦可控制其所看到的廣告，並可在設定中關閉個人化廣告。



Meta增加廣告透明度與保護措施、向用戶提供更多平臺運作之資訊。

Snapchat用戶可控制平臺顯示之內容、刪除內容或帳號之通知與申訴流程、更新廣告功能。



	Google	Microsoft	TikTok	Meta	Snapchat
平臺政策/資訊揭露	V	V		V	
擴大透明度	V	V	V	V	
青少年廣告保護			V		V
用戶隱私保護/個人化功能			V		V
線上非法/有害內容應對措施	V		V		V
協助研究人員近用資料	V				

歐盟執委會 (EC) 公布首批 《數位市場法》 「守門人」名單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23年9月6日依據《數位市場法 (Digital Markets Act, DMA) 》公布的門檻，指定**6家大型企業、22個數位平臺**為「守門人 (gatekeeper) 」。



6家大型企業

Alphabet、
Amazon、
Apple、
ByteDance、
Meta、
Microsoft

潛在守門人

Samsung

22個數位平臺

1. 線上中介服務：Google Maps、Google Play、Google Shopping、Amazon Marketplace、App Store、Meta Marketplace；
2. 線上搜尋引擎：Google Search
3. 社群媒體服務：TikTok、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
4. 線上影音共享平臺服務：YouTube；
5. 作業系統：Google Android、iOS、Windows PC OS
6. 瀏覽器服務：Chrome、Safari；
7. 廣告服務：Google、Amazon、Meta；
8. 非基於號碼之人際通訊服務 (number-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WhatsApp、Messenger。

- **Gmail、Outlook及Samsung瀏覽器**雖符合《DMA》規定的守門人門檻，但Alphabet、Microsoft與Samsung提供充分合理之論據表明這些服務**不符資格，故未被指定**；
- **Bing、Edge、Microsoft Advertising與iMessage等服務**，EC則啟動四項市場調查，依據Microsoft與Apple提交之資料，評估其達到門檻但不應被指定之論證；
- **iPadOS雖未達指定門檻**，EC亦啟動市場調查進行評估。



受指定之守門人需於6個月內逐步遵守《DMA》完整規範，並提交詳細遵循報告，然而部分義務則自受指定日起生效，例如守門人須向EC通知任何預期的企業合併。**若守門人違反《DMA》規定義務，將被處以最高全球總營業額10%的罰款，重複違反者最高處以全球總營業額20%。**



PART

04

創新應用類



SK Telecom、德國電信、e&和Singtel簽署人工智慧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成立全球電信人工智慧聯盟

SK Telecom、德國電信、e&和Singtel於2023年7月27日成立全球電信人工智慧聯盟 (Global Telco AI Alliance)，簽署AI市場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備忘錄內容

共同開發電信AI平臺，作為新興服務及改進現有服務的基礎；聯盟成員確保AI服務能考量各地文化差異，並利用AI帶領電信事業及其他領域變革，協力開發AI服務

優勢

理論上，聯盟成員跨足多國，可利用廣泛的數據資料，在AI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待解議題

- 各地法規限制
- 潛在倫理問題
- 聯盟尚未明確表態

美國全國州立法機構會議 (NCSL) 發布「人工智慧監管方法：入門指南」報告

美國全國州立法機構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NCSL) 於2023年8月10日發布「人工智慧監管方法：入門指南」的新報告，旨在鼓勵政策制定者考慮並評估州政府於AI監管應扮演的角色，以及州和聯邦政府在制定循證政策的合作方式。

報告重點

- 1 敘明AI的定義、目前AI監管相關的州法律和聯邦作為，以及私營部門AI治理框架案例
- 2 國際、聯邦乃至州政府於AI使用增長的政策考慮，為民眾謀取利益，並同時降低風險
- 3 說明在**金融服務、司法、就業和運輸**等特定領域使用AI所帶來的利益和風險



英國國會議員呼籲放棄人工智慧版權豁免，以保護國內創意產業

英國國會議員擔憂生成式AI影響知識產權和創意產業，認為政府須**放棄原計劃允許**開發者免費自由使用現有音樂、文學和藝術作品來訓練AI，以保護英國創意產業。

議員引用的「互聯技術：人工智慧和創意技術」報告書要點：

- 1 若允許AI開發商不與原始創作者分享、挖掘私人智慧財產權獲取利潤，會造成嚴重傷害
- 2 需重新瞭解創意產業結構，並**制定版權和監管制度**，保護傳統文化不受AI影響
- 3 創意和科技產業長期人力短缺、限制國家增長潛力
→ 政府應在**即將推出的文化教育計畫**中，明確討論如何結合數位科技和文化創意教育



美國網際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呼籲AI業者應落實「Secure by Design」

美國網際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表示AI屬軟體系統，應落實「Secure by Design」將**安全性視為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優先考量**。

Secure by Design

以能夠合理防止惡意網路行為者成功取得設備、數據及連網基礎設施的存取權限之目標打造技術產品

Secure by Design 軟體

自生命週期起始至結束均採安全設計的軟體

AI業者應將現有安全實踐應用於AI軟體設計與開發、數據管理及系統整合等，再依AI特性做部分增強。



Google更新政治內容政策，將自11月開始規定政治廣告商須「顯著揭露」所刊登的廣告是否使用AI

Google於2023年9月公布將於2023年11月中旬更新政治內容政策，已通過驗證的選舉廣告主若放送含有合成內容的廣告，須一律提供清楚醒目的揭露聲明，該政策適用於圖片、影片和音訊內容。

適用範圍

廣告的合成內容為變造真實事件的影片片段，或生成逼真事件影像，呈現未實際發生的場景
廣告的合成內容為擬真且無中生有的言論或行為

不適用

內容對廣告說詞不構成影響，如：
• 圖片裁剪、上色或亮度修正等
• 瑕疵修正（例如移除紅眼）
• 為寫實呈現實際事件的背景編輯



新加坡資通訊部（MCI）部長談人工智慧（AI）治理

新加坡資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MCI）於2023年9月6日表示AI與數位領域的整體治理理念一致。

三大目標

1 創造蓬勃發展環境

投資基礎設施及促進數位能力發展，為民眾及企業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2 鞏固信任與安全

制定新法規或修訂現有的法規時，與受法規影響的業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允許開發人員參與制定解決方案

3 加強國際合作

AI治理方面，國際合作應可帶來更大的趨同而非分歧，且有助制定可互通的原則、規則、系統及標準

下一步行動

IMDA將於未來3年與5家教育機構合作加強AI關鍵技術的人才培訓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通傳會綜規處 溫育鈴專員
wen176@ncc.gov.tw
- 台經院研四所 劉雅雯助理研究員
d34315@tier.org.tw

